

长春市妇女儿童健康保护条例

(1989年4月27日长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20日吉林省第七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9
月25日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大常
委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妇女儿童健康保护条例〉的决定》
修正 2004年4月29日长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04年5月28日吉林省第十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保护妇女儿童的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有关的
组织和个人,均需遵守本条例。健康保护的重点是青春期、孕期、
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妇女和七周岁以下儿童。

第三条 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の方
针,实行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等(以下简
称单位)负责、公民自我保护和专业管理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市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

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民政、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部门和有关人民团体应当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好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

第五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宣传普及月经期和更年期卫生保健知识。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劳动。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妇女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妇女病普查。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对适龄青年进行婚前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更年期妇女提供有关健康咨询和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条 妇女被确定妊娠后，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其建立《围产保健手册》，定期进行常规检查、高危孕妇筛选和孕期保健指导。

对高危孕妇，有关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实行专案管理。

第十一条 提倡孕妇到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医疗、

保健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围产保健系统管理。因受条件限制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必须实行新法接生。未取得接生资格者，不准接生。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不得安排孕期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的劳动。对坚持原劳动有困难者，可以根据县（市）、区以上医疗、保健机构的证明，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

第十三条 妊娠满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应当给予工间休息，不得安排其夜班劳动。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产妇和新生儿定期进行访视及保健指导。

对出生二十八天的婴儿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做出健康小结，列入儿童保健系统管理。

对产后四十二天的产妇，应当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含产前应当休息的十五天）；难产者增加产假十五天；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女职工产假期满上班后，可以根据工作性质在两周内适当减轻其原工作量。

第十六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工作时间内每天给婴儿授乳两次，每次纯授乳时间为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者，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授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

经县（市）、区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者，可适当延长哺乳期，延长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安排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的预防保健组织对分管区域内儿童应当进行系统保健管理。对体弱儿应当进行专案管理。对患传染病的儿童，按传染病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儿童入托幼机构时，应当持有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及儿童保健手册；没有健康证明及儿童保健手册的，托幼机构不得接纳。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收托情况，配备受过专业训练的专职或者兼职医务保健人员。日托儿童一百至二百名的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医务保健人员一至二人。每增加二百名儿童应当增加专职医务保健人员一人。全托的机构，医务保健人员的比例可以适当增加。

托幼机构应当按国家规定配备保教人员。

第二十一条 凡从事托幼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县（市）、区以上妇幼保健机构体检合格后，方能上岗工作。

托幼工作人员每年应当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一次体检，对患不适宜从事托幼工作疾病者，应当及时调离原岗位。

第二十二条 托幼机构的场所，应当与环境污染源、有毒有害物及生产经营易燃易爆产品的场所，保持符合有关规定的

安全距离。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申请开办托幼机构，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条件，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托幼机构应当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的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应当按国家规定配齐妇幼保健人员。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区属专科医院和县（市）、区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成立相应的预防保健组织，配备相应专职的妇幼保健人员。

第二十六条 驻本市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承担驻区卫生行政部门分配的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有关责任者，由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围产保健，系指围绕新生命诞生前后，即孕前、产前、产时、产后，以保护母婴安全，提高出生质量为目的的，对计划受孕夫妇、孕产妇和胎婴儿进行的预防保健工作；

（二）高危孕妇，对孕妇、胎儿、新生儿有高度危险因素的妊娠，称高危妊娠。具有高危妊娠的孕妇称高危孕妇；

（三）新法接生即消毒接生，包括产包、接产者的手、产妇的外阴部和婴儿的脐带处消毒。接生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四) 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系指对七周岁以下儿童，根据年龄点进行定期体检，做出体格发育评价，给予保健指导；

(五) 体弱儿，系指佝偻病活动期、贫血中度、营养不良、早产儿、低体重儿等；

(六) 孕期、哺乳期禁忌的劳动，系指重体力劳动，超过卫生防护要求剂量限值的 X 射线，接触高浓度的铅、汞、二氧化硫、有机磷农药等可能引起急性中毒的作业；

(七) 三级体力劳动，系指劳动强度指数大于 20 小于 25 的体力劳动；

(八) 托幼机构，系指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等儿童托管、教育的组织形式。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